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簡章

輔導單位： 農業部農糧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簡章】

一、活動目的

近年來台灣社會型態改變，外食族及單身族群增加，加以全民防災意識提升，方便又快速、簡單而無須調理的常備食品成為用餐新選擇。為擴大國產農糧食材應用層面，並使用國產雜糧開發便利美味、營養健康的即食家庭常備食品，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主辦，邀集國內食品廠商參與產品遴選與推廣活動，開發出結合「快速」、「方便」、「美味」、「健康」的常溫即食食品，讓民眾能於日常便利購買家庭常備糧食，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提供多元的產品選擇。

二、辦理單位

(一)輔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

三、參選資格與規範事項

(一)參選廠商資格：

- 1.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食品工廠登記證，若產品為委託代工廠製造生產，另請附上代工廠之工廠登記證。
- 2.製造工廠須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規定；以具台灣優良農產品(CAS)、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台灣優良食品(TQF)等相關品質標章認證為優。

(二)參選產品資格：

- 1.須以國產雜糧食材為主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之常溫包裝產品，且產品需可常溫保存六個月以上，開封後不須復熱或簡單沖泡即可食用。

2. 參賽產品須為113年1月1日以後，已於實體店面、電商平台、團購等通路流通販售之產品，或尚未上市惟具商品化規劃，且本年度可配合上架銷售之新產品；前述新產品定義為新開發產品、既有產品重新包裝、以國產原料替代進口原料，或使用具產銷履歷驗證之國產原料等。

3. 產品銷售對象為零售通路，單品販售價格建議不宜超過200元。

(三)規範事項：廠商得報名參加多項產品遴選，每家廠商最多入選2項產品。

四、遴選項目及產品規格

國產雜糧原料使用	使用比例規範	獲選名額
國產雜糧作物： 如：落花生、玉米、甘藷、紅豆、大豆、小麥、胡麻、高粱、小米、薏苡、蕎麥、綠豆、樹豆及臺灣藜（紅藜）等。	國產雜糧作物加總比例需占固形物成分30%以上。	10項

*產品外包裝成分標示或包裝資訊明確標示使用臺灣雜糧原料者，如「臺灣花生」、「臺灣蕎麥」等，酌予加分。

*其他國產農糧或特作、國產米等原料之使用酌予加分。

*營養均衡而能替代主餐並滿足所需營養者酌予加分。

五、遴選期程與內容

(一)報名：

1. 報名簡章請至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下載，本遴選採網路報名。

2. 參選單位請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於報名網站填妥相關報名資料及初審書面審查所需文件，上網填報完成。

3. 報名文件不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選權。

(二)審查作業：

由執行單位召集專家學者及通路採購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報名產品參選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公開和公正方式遴選。

(三)第一階段書面資料遴選(初選)：

1.食品所於報名截止十日內，經評審委員針對參選產品之製程、創作理念及食材來源等書面文件進行遴選，通過者即取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2.書面文件遴選基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市場銷售潛力	40	1. 商品行銷規劃 2. 商品市場優勢、消費趨勢或競爭分析等資料
新品研發創意與政策配合度	30	1. 新品概念(市場區隔、產品定位、目標族群、創意切入點、競爭優勢等) 2. 產品製程及配方設計
	5	3. 使用其他國產農糧或特作、國產米等原料
	5	4. 營養均衡而能替代主餐
食用便利性及營養機能	20	1. 開封後即可食用 2. 產品設計具飽足感，且符合健康需求 3. 產品包裝便利性
合計	100	

3.入圍公告：入圍名單由食品所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於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公告及個別通知。

(四)第二階段創意及市場潛力遴選(複選)：(遴選10名)

1.遴選方式：由初選入圍廠商指派人員至指定地點簡報產品創意和市場策略，並現場製備試吃產品提供品評，並接受詢答，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獲選產品。

2.產品寄送：初選入圍廠商須依執行單位會議通知，於一週前提供產品簡報與15份產品，新產品可為產品雛形(包含品評樣品)，請以掛號郵寄或快遞宅配至食品所(6006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未完整提供

者等同放棄參選資格。

3. 遴選基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簡報介紹	80	1. 市場銷售潛力(50分)。 2. 產品研發創意與政策配合度(20分)。 3. 食用便利性及營養機能(10分)。
試吃品評	20	產品口感、外觀及風味呈現。
合計	100	

4. 獲選產品公告：獲選產品名單由食品所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於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公告及個別通知。

5. 獲選產品廠商於產品開發期間，研發與企劃團隊可與通路採購持續溝通修正。

六、獲選產品廠商權利及義務

(一) 複選獲選產品廠商權利

1. 晉級複選10項產品，每項產品可獲得參賽證明獎狀乙張。
2. 由食品所指派專家團隊技術指導，輔導項目如下：
 - (1) 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及營養成分標示輔導。
 - (2) 產品原物料篩選、製程條件優化及品質提升。
 - (3) 建立品質與安全兼具之食品殺菌條件。
 - (4) 進行廠商輔導訪視，確保食品安全。
3. 複選獲選產品除獲得獎狀外，另有機會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至通路販售。未來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4. 由食品所協助合作通路相關上架設計製作，提高產品能見度。

(二) 獲選產品廠商義務

1. 須配合提供獲選產品 DM、照片、文字說明等詳細資料。
2. 須配合農糧署或食品所提供產品資料，並參與至少一場農糧署辦理

之米糧相關產品展售會活動或農業部舉辦之展售活動。

3. 須配合食品所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銷售量及銷售額)及國產雜糧作物的使用量調查，並保留原物料採購(購買憑證)和產品銷售紀錄(銷售收據或統一發票)資料備查(附件六)。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複選當日參選者若有任何疑問，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
- (二) 獲選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獲選資格：
 1. 獲選產品經查所含國產雜糧用量，與報名時所載比例不符。
 2. 獲選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3. 獲選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等法規。
 4. 獲選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本活動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選不符。
 5. 獲選產品於參選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且未改善者。
- (三) 凡經報名參選即視為同意本遴選活動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農糧署或食品所保留修改之權利。

八、活動聯絡方式：

【報名聯繫】

聯絡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羅珮文小姐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張騫月小姐

地址：6006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

電話：05-2918893；05-2918890

電子信箱：pwl@firdi.org.tw；chy@firdi.org.tw

附件一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參選報名表

參選產品					
參選單位或個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個人身分證號碼					
單位負責人	(職稱:)				
公司電話	()	傳真			
聯絡人姓名1		職稱		手機	
聯絡人姓名2		職稱		手機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收件地址	□□□			收件人:	
				收件人電話:	
<p>需檢附資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2. 產品基本資料(附件三) 3. 產品創意提案(附件四) 4. 獲選廠商行銷推廣活動同意書(附件五) 5. 參選單位公司登記證 6. 食品工廠登記證(代工廠登記證) 					
參選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單位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規定，並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及評審團評審之結果。 2.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個人資料將於活動後銷毀）。 3. 本單位參選所提供之產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相關規定，製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已知對於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原料及添加物，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或其他權利之行為。 4. 審查期間如查有違反申請須知規定、為不實陳述，或其他經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遴選活動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5.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推廣用途。 6. 參選產品如經入選，於獲選名單公布後1年內，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針對 					

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及銷售紀錄進行調查，及辦理各項後續宣傳推廣工作。

7. 本單位恪遵活動簡章所載之義務，並保證遴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無侵害他人權利。如本單位提供不實內容或違反義務時，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選資格，廠商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聯絡人：羅珮文小姐、張騫月小姐； E-Mail (pwl@firdi.org.tw ; chy@firdi.org.tw)

電話：05-2918893 ; 05-2918890

傳真：05-2861590

附件二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要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務必詳閱：

- 一、本所基於【特定目的項目：「○○八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農糧行政」】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統一編號或個人身分證號、職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聯絡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所及其他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聯絡電話：05-2918890張小姐、電子郵件：chy@fird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要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如係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將依個資法、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與貴所有業務往來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報名資料中所列之人員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產品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產品品名：
產品簡介：(建議200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國產雜糧使用原料種類及比例：(若使用其他國產農糧請填寫使用原料及比例)
產品營養成分(每100公克含量) 熱量_____大卡 蛋白質_____公克 脂肪_____公克 碳水化合物_____公克
產品照片或包裝示意圖
產品容量與規格：
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代工：_____ (代工廠名稱)
建議保存期限：_____天
建議零售價：_____元

請填寫詳細，每項產品填寫一份。

附件四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產品創意提案

公司名稱：
產品品名：
市場分析(環境因素、市場趨勢或消費需求等調研資料)：
產品研發創意概念(市場區隔、產品定位、目標族群、創意切入點、競爭優勢等)：
產品之配方及製程(國產雜糧原料、其他配料等)：
產品行銷推廣規劃(預定上市通路、行銷方式等)：
食用便利性與營養機能：
其他補充說明：

請填寫詳細，每項產品填寫一份。

附件五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獲選廠商行銷推廣活動同意書

為推廣「國產雜糧常備食品評遴選」獲選廠商之參選產品能有後續延伸效應，鼓勵廠商將獲選產品於各實體通路進行推展活動使用，活動期間廠商需配合事項如下：

- 1.活動期間配合執行單位(食品所)提供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國產雜糧作物使用量(提供銷售收據或統一發票)及銷售紀錄，供食品所備查。
- 2.活動結束後務必將執行單位提供之銷售紀錄(附件六)填寫後，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寄回。

參選公司單位：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公司行號章：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2026【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銷售紀錄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推廣販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銷售通路					
產品銷售量(包/盒/罐...)					
產品銷售總額(元)					
國產雜糧原料使用總量(公斤)					
產品所含國產雜糧原料用量					
項次	雜糧原料名稱	使用量(公斤)	項次	雜糧原料名稱	使用量(公斤)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請填寫詳細)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備註：

1. 本項調查僅做為執行推廣國產雜糧常備食品成果之參考，不對外公開。
2. 業者須配合食品所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及國產雜糧作物的使用量調查，並保留原物料採購(購買憑證)和產品銷售紀錄(銷售收據或統一發票)資料備查。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

產品寄送地址黏貼單

寄件人地址：□□□

參選單位/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收件人：6006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05-2918893

國產雜糧常備食品遴選單位 收